

大庆宏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19日，大庆宏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对照《大庆宏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大庆宏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宏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老山头乡老山头村后乔家围子，拆除原有1台6t/h和1台4t/h燃煤锅炉。新建1台8t/h和1台6t/h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用于生产供汽和生活供热。对除尘器和烟囱等进行改造和加高。并配套改造建设相应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委托大庆晨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宏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7日，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批复了《关于大庆宏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环建字[2022]4号）。2021年6月25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发放了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606752388853L001P。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情况是因除尘设施位置有限，只建设了布袋除尘器，能完全满足除尘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均无变动，实际产生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亦未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改建设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金凤有 刘忠和 冯大伟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定期拉运至大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烟囱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布袋除尘器收尘与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内存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按照生活垃圾管理，由物业统一收集，送大庆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排放的 SO_2 排放浓度在 $65\text{--}76\text{mg}/\text{m}^3$ 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6.2\text{--}18.7\text{mg}/\text{m}^3$ 之间； NO_x 排放浓度在 $92\text{--}110\text{mg}/\text{m}^3$ 之间；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低于检测限值；烟气格林曼黑度 <1 。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在 $132\text{--}145\text{ }\mu\text{g}/\text{m}^3$ 之间；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在 $155\text{--}207\text{ }\mu\text{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定期拉运至大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text{--}5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40\text{--}43\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金凤南 刘忠和 冯大伟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布袋除尘器收尘与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内存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按照生活垃圾管理，由物业统一收集，送大庆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各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1.268t/a、SO₂5.262t/a、NO_x7.462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许可中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许可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工业烟尘）≤2.533t/a、SO₂≤12.158t/a、NO_x≤15.198t/a。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大庆宏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9 月 19 日

金凤有 刘忠和 冯大伟

大庆宏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地点：大庆市大同区老山头乡老山头村后乔家围子

验收组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金凤有	13009928805	绥化学院	教授	金凤有
	刘忠和	13836899909	大庆油田技术监督中心	高工	刘忠和
	冯大伟	13091410399	黑龙江省大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冯大伟
组员					